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齡者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95.09.13 第 160 次系務會議通過、95.11.15 第 16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1.10 第 164 次系務會議通過、96.06.13 第 16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9.19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17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12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4.16 9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6.17 9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7.08 96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8.06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01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18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6.3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6.23 10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5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5.16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3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一年、最多四年；在職生最少二年半、最多五年。（在職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二、抵免學分：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以行事曆為準），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
- (二) 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本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 (三)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抵免學分總數以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 抵免科目七年內有效。

三、選課方式：

-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
 1. 成教所：32 學分（不含論文）。
 2. 高齡所：32 學分（不含論文）。
 3. 碩士在職專班：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4 學分）。
- (二) 必修學分：
 1. 成教所
 - (1) 教育研究法，課程內容包括合計六小時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等議題。
 - (2) 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
 2. 高齡所
 - (1) 教育研究法，課程內容包括合計六小時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等議題。
 - (2) 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
 3. 碩士在職專班
 - (1) 教育研究法，課程內容包括合計六小時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等議題。

(2) 論文研究。

(三) 必選學分：詳見課程規劃表。

(四) 修課規定：

1. 碩一每學期選修上限為 12 學分。
2. 碩一以不選修碩二的課為原則，若因研究需要，得經授課老師同意後選修。
3. 碩士班研究生不可選修博士班課程。
4. 碩士班一般生修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選修本所課程不得少於 4 學分。
5. 成教碩士班學生跨修高齡者教育碩士班課程或高齡者教育碩士班學生跨修成教碩士班課程，係屬跨班選課，非所外選課。

(五) 選修非本系課程之規定：

1. 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原則上以碩二（含）以上之學生為原則），得至外所（或外校）選修本系未開之相關課程；但五年一貫甄試入學學生不在此限。
2. 研究生在指導教授未決定前不得進行所（校）外選課。
3. 研究生擬進行校際選課者應先與指導教授討論，同意後再提系務會議，並於期限內申請加選。
4. 選修所（校）外課程時，學生需於加退選後一週內將選課單送請系辦助理核對，再由系辦助理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後，始得生效。

四、實習課程：

本系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選修實習課程，其規定詳見實習辦法另訂之。

五、學術活動參與：

研究生於入學後至論文計畫口試前須完成本所學術強化之規定，茲說明如下：

(一) 實施方式：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提報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應參加本系所舉辦的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三場；於提報碩士學位論文研究口試前應參加本系所舉辦的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場。碩士班參加國內外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相關研討會至少八場，在職專班參加國內外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相關研討會至少四場。本系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發表會議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研討會的具體認定標準為：

1. 時間認定：從開幕到閉幕活動時間至少需達 4 小時方可視為單一場；
2. 議題認定：需為成人或高齡之教育/學習/培訓/輔導、機構經營/管理/行銷、方案規劃/執行/評鑑、運動休閒/安全/健康、理論/實務應用，以及研究方法學等相關議題；
3. 性質認定：需包含專題演講、論文發表、成果發表、綜合座談等至少 2 項活動。

(二) 辦法：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參加上述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時，應填具相關表格（於成教系網頁下載：參加計畫口試證明單、參加學位口試證明單），委請該場次口試之指導教授簽章，以茲證明。

六、指導教授之產生

(一) 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分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授為原則。申請表（如附表）應填寫論文方向，若無論文方向者亦得於分配指導教授後，由老師指導產生方向。學生亦得於第一學年上學期，依其有興趣之研究方向，自由徵詢系上教師之意願，但最後指導教授之決定，仍由指導教授調配小組調配產生之，如因特殊專長領域，必要時本系亦得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中合適之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一) 1. 因研究計畫之內容與口試之內容不符，以致未能通過指導教授之口試，由該指導教授，上學期

敘明具體理由；並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單，先請原指導教授簽名，再請新任指導教授簽名，由系主任簽章後確認。

七、研究計劃口試申請：

- (一) 申請資格：參加本系所舉辦的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三場，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分別為一月上旬及五月下旬）。
- (三) 舉行時間：每年1月下旬及6月初，未提出申請之學生，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 (四) 口試委員：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三人。

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一) 申請資格：修畢畢業學分及參加本系所舉辦的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場，且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提出。
- (二) 申請時間：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以行事曆為準）。
- (三) 口試委員：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 (四)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曾任助理教授或獲有博士學位，經本系主管認定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經本系主管認定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九、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一、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注意事項

- (一) 碩博士論文之題目、方向或構想，如由指導老師提供，將來發表論文時，應將指導老師列為第一作者，或取得指導老師與學生之共同同意後，決定標示著作人姓名及順序之方法。
- (二) 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欲引用同學之資料，須徵詢當事人書面同意授權，始得為之。
- (三) 授課教師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學生欲發表引用時，須徵詢授課教師書面同意授權，始得為之。
- (四) 擔任老師研究助理者，如欲引用老師研究相關資料，須徵詢老師書面同意授權，始得為之。
- (五) 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